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

延期送交學業成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開課單位		課號	
課程名稱		任課教師	
申請延展日期	擬於 年 月 日以前補送。		
延期送交 成績原因			
開課單位主管 同意簽章		院長（通識中心 主任）同意簽章	
教務長 核定簽章			

補送情形	已於 年 月 日補送。	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簽章	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

1. 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規定，任課教師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（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），完成學業成績評定，並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有特殊原因未能依上述規定期限送交成績者，任課教師應於該期限內填妥「延期送交學業成績申請表」，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簽章同意，並由教務長核定後，於延期期限屆至前補送。
2. 延期期限，第一學期為次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十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逾期仍未補送成績者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移請開課單位轉知該任課教師至教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3. 已獲核定延期送交成績者，於延期期限內，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應以本校成績登錄系統代碼註記。